潍坊高新区2023年度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公告

## 潍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于1991年，面积123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39.8万人，是山东省和潍坊市重点打造的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区。近年来，潍坊高新区紧盯教育未来发展方向，大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坚持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投入、高品质配备，着力打造“卓越高新、品质教育”品牌，全方位构建国际化、信息化、特色化、均衡化的良好教育生态，全区教育事业呈现出向高向新向未来的崭新样态。为进一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决定面向国内重点高校招聘部分事业编制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招聘中小学事业编制教师70名。

二、招聘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招聘范围

国家第一轮“一流大学建设高校”或第一轮、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2023年应届毕业生，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。定向培养生、在职培养生、委托培养生及网络学院、成人教育学院、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招聘范围。2023年度各类教师招聘将分批次开展，其他类别招聘公告另行发布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2.身体健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素养；

3.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（见附件1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曾受过刑事处罚的；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的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在各级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（聘）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；按规定其他不能报考的情形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（一）宣传报名。本次招聘采用线上宣传、网上报名、现场宣讲的方式进行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报名，最后一所高校宣讲结束后（具体时间将通过报名网站发布）停止报名。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（http://112.253.22.93:8198），按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数码照片〔分辨率为160像素（高）×120像素（宽），文件类型为JPG，不超过20KB，照片务必清晰〕，每人限报一个学科。网上报名期间同步进行资格初审，初审通过的可打印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。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政审考察的重要内容。

4月上旬，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将在华东师范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组织现场宣讲（具体时间、地点通过报名网站另行通知），宣讲期间接受现场报名。

（二）考试。考试采取面试、试讲、笔试等方式进行，在相关宣讲高校现场组织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从事教师工作应具备的专业知识、授课能力、教学潜力、综合素质及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等方面情况。考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，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体检考察环节。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应聘的，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可直接通过试讲、面试等方式确定考察人选。

考试前将对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（有关要求见附件3），经审查合格的，收取考务费70元。

（三）体检考察。按照招聘计划，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按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范围人员。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，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体检合格的进入考察环节，侧重考察应聘人员在校期间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学业表现、遵章守纪等方面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报考资格进行复审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》要求，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，档案存在问题未查清或未处理到位的，不予办理聘用手续。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聘用程序。经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者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签订《就业协议书》，待拟聘用人员毕业后，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。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，初次就业的，试用期为1年，非初次就业的，试用期为6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疫情防控

公开招聘过程中，将按照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应聘人员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五、其他

有关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相关事宜，将通过报名网站适时发布。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，应仔细阅读本招聘公告及附件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和聘用的，自行负责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，并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潍坊高新区考试聘用诚信档案。

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，不出具任何与考试培训班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本公告由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536—8675015

附件：1.潍坊高新区2023年度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计划表

      2.潍坊高新区2023年度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报名登记表

      3.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潍坊市教育局高新分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3月27日

附件1

潍坊高新区2023年度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招聘  计划 | 年 龄 | 学 历 | 学 位 | 专 业 要 求 | 其他资格条件 |
| 初中、小学学段  事业编制教师 | 70 | 30周岁  及以下 | 大学及以上  学历 | 学士及以上  学位 | 应聘人员所学课程50%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。 | 1.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；    2.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，其他学科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。 |

注: 30周岁及以下指1992年3月1日以后出生。

附件2

## 

潍坊高新区2023年度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

报名登记表

报考学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 名 |  | | 性    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|  | （2寸照片） |
| 民   族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 入党时间 | | |  |
| 籍   贯 |  | | 出 生 地 | |  | | 现居住地 | | |  |
| 教师资格证学科 |  | | 教师资格证层次 | |  | | 普通话水平 | | |  |
| 全日制  学历学位 |  |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| 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联系方式 | | | 1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、 | | | |
| 学习经历  （从高中  填起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学主要  课程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在校期间  荣誉奖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成员  及 主 要  社会关系 | 称 谓 | 姓 名 | | 出生年月 | | 政治面貌 |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本人诚信  承    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所填写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完全属实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     承诺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应聘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及证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：

1.《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。

2.身份证、普通话证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在校期间考试成绩单、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（须在规定时间前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，博士研究生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）。

逾期未取得报考要求相关证件的，取消聘用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